奉节县2021年至2022年度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2022年，奉节县财政局共下达我县2021至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84.77万元，用于减轻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负担。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经认定属于代缴对象的人员，采用政府代缴和事后补助的方式，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以减轻困难群体的参保缴费负担。

二、绩效目标自评开展情况

2022年9月，我局成立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自评小组，对奉节县2021至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共拨付2021至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84.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至2022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共计11991人、代缴金额84.77万元，资金投入全部执行倒位，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至2022年，累计财政代缴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费用11991人，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全覆盖，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经县人社局、县税务局认定，对符合财政代缴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按照每人每年70元、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进行补助，救助对象合格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代缴资金通过县财政局直接划拨至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帐户，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负担，切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对象满意度为99%，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2021至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量化评价，自评得分99.9分，已将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党组会上进行通报。

奉节县民政局

2023年3月16日